

# 中共合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委〔2025〕111号



## 关于成立中共合肥大学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各二级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推动我校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完善治理、促进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为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提供有力监督保障，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中共合肥大学委员会审计委

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审计委员会）。

## 一、组成人员

主任：邬平川 任 永

副主任：周 飞 陈 秀 白义香 吴功福 王晓峰

委员：学校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科研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管理中心）、后勤保障与校园建设处、审计处主要负责人。

党委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承担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审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各成员开展工作均为职务行为，如遇个别成员职务变动，则由相应职务继任者继续担任成员，并承担相应职责。成员职务变动较多或机构职责发生变化时，再适时集中调整。

## 二、主要职责

党委审计委员会负责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等工作。具体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研究部署学校内部审计工作；

（二）研究制定学校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

（三）审议学校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四）审议学校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报告；

(五) 审议决策学校内部审计重大事项；

(六) 审议与审计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特此通知。



中共合肥大学委员会

2025年11月7日

